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變更董事長

變更戰略委員會主席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調任

變更總經理

建議提名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變更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董事調任**

由於工作調動，陽光先生(「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且將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2017年5月3日生效。辭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等職務後，陽先生將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的重選及委任為止。陽先生確認，彼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等職務期間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陽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陽光先生**，52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陽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陽先生歷任西南電力設計院工程處設計總工程師、工程處副處長及處長，西南電力設計院副總工程師兼項目部主任，國家電力公司國際部經濟貿易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工程建設部副主任、國際合作部主任、國際合作與海外業務部主任、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陽先生於重慶大學獲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學士學位。陽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陽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誠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關係，亦無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誠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於本公告日期，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調任非執行董事後，陽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調任日期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的重選及委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陽先生於其任期屆滿之時須遵照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就調任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對陽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等職務期間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陳先生」)被董事會選為新董事長，於2017年5月3日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的重選及委任為止。陳先生亦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陳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陳冬青先生**，51歲，獲選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歷任國家電力公司火電建設部質量技術處副處長、電源建設部新能源發展處副處長，國電集團工程建設部綜合處處長、工程建設部副主任，國電南方分公司副總經理，國電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電福建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發電廠工程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陳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陳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誠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關係，亦無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誠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的重選及委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陳先生於其任期屆滿之時須遵照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陳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對公司的義務與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就委任陳先生為董事長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 變更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自2017年5月3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擔任總經理期間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5月3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建議提名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張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的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重選及委任為止。受限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變動的批准，張先生亦將被提名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張軍先生，53歲，擬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鑄造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亦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歷任華北電力局北京電力設備總廠分廠工程師、車間副主任、主任，北京電力設備總廠外資引進辦公室工程師、多經處經濟師，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龍威公司製造部經理、總經理，國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產業部經理，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黨組成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龍威發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電集團科技與綜合產業部副主任，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黨組成員，國電科學技術研究院（環境保護研究院）黨委書記、副院長等職務。

張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誠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關係，亦無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誠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的重選及委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之時須遵照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對公司的義務與職責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就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陽光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